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0

#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海象新材 | 股票代码 | 003011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李强 | 马欢军 |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 | 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 | |
| 电话 | 0573-80776966 | 0573-80776966 | |
| 电子信箱 | walrus@walrusfloors.com | mahj@walrusfloors.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570,899,743.15 | 603,830,913.15 | -5.4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7,337,454.68 | 64,947,154.47 | -42.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5,337,572.97 | 63,105,119.18 | -44.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02,423,141.76 | 124,102,900.71 | -17.4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7 | 0.64 | -42.1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7 | 0.64 | -42.1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3% | 4.54% | -1.91%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906,367,095.30 | 2,105,602,210.55 | -9.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387,700,787.93 | 1,409,885,050.36 | -1.57%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9,50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王周林 | 境内自然人 | 27.08% | 27,809,460 | 20,857,095 | 不适用 | 0 |
| 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25% | 11,550,000 | 0 | 不适用 | 0 |
| 鲁国强 | 境内自然人 | 2.45% | 2,513,546 | 2,185,159 | 不适用 | 0 |
| 沈财兴 | 境内自然人 | 2.01% | 2,059,974 | 1,544,980 | 不适用 | 0 |
| UBS AG | 境外法人 | 1.23% | 1,261,947 | 0 | 不适用 | 0 |
|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 境外法人 | 1.17% | 1,200,339 | 0 | 不适用 | 0 |
| 陈建良 | 境内自然人 | 1.15% | 1,180,000 | 0 | 不适用 | 0 |
| 刘道辉 | 境内自然人 | 1.05% | 1,077,700 | 0 | 不适用 | 0 |
|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1.02% | 1,047,150 | 0 | 不适用 | 0 |
| 海南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华东方红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94% | 963,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王周林是晶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周林与晶美投资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股份回购事项

截至2026年3月2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48,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2%，最高成交价为2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40元/股，成交总金额25,002,10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1、2026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3、2026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04.715万股已于2026年6月12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10.98元/股，过户股数为104.71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2%。2026年6月23日，公司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6日和6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1

#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5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深交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的议案，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3-80776966

联系传真：0573-87279999

联系邮箱：walrus@walrusfloors.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

邮编：314400

联系人：沈哲航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11”，投票简称为“海象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2

#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6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反映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经测试，本期资产计提减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计提数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4,268,431.97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5,060,300.38 |
| 存货跌价准备 | 17,002,138.57 |
| 合计 | 26,330,870.92 |

二、本次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 款项性质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 | |
| 其他应收款——应收备用金及其他风险组合 | | |

3、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 票据类型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 | |
|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 账龄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 账龄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年以内(含、下同) | 5% |
| 1-2年 | 10% |
| 2-3年 | 50% |
| 3年以上 | 100% |

(二)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2026年1-6月累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26,330,870.92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为26,330,870.92元，所有者权益影响数为26,012,624.81元，净利润影响数为26,012,624.81元。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3

#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接受担保调剂的子公司浙江晶捷进出口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6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八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象进出口”)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为公司八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同时子公司将视情况以自有财产为自身提供抵押担保；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并签署与各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不超过12个月)。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如果年度内公司新增子公司，或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可以在年度担保额度内进行调剂，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披露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和《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及调剂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调剂全资子公司海象进出口、公司八部分担保额度给全资子公司浙江乐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乐宜”)和浙江晶捷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晶捷”)，其中由海象进出口调剂担保额度1,000万元给浙江乐宜，由公司八调剂担保额度1,000万元给浙江晶捷，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调剂前担保额度(万元) | 调剂后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海象进出口 | 100% | 63.60% | 27,000 | 100,000 | 99,000 | 71.34% | 否 |
| | 浙江乐宜 | 100% | 63.18% | 0 | 0 | 1,000 | 0.72% | 否 |
| | 公司八 | 100% | 98.15% | 5,000 | 20,000 | 19,000 | 13.69% | 否 |
| | 浙江晶捷 | 100% | 91.1% | 0 | 0 | 1,000 | 0.72% | 否 |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事项属于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乐宜新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乐宜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4年10月2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石泾路59号4幢3楼

法定代表人：王淑芳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浙江乐宜为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乐宜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或有事项。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2,687.04 | 1,974.66 |
| 负债总额 | 2,048.82 | 1,247.53 |
| 净资产 | 638.22 | 727.13 |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6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3,451.01 | 1,886.37 |
| 利润总额 | -66.37 | 83.83 |
| 净利润 | -66.37 | 83.83 |

注：2026年1-6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2、浙江晶捷进出口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晶捷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7月2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2幢3楼

法定代表人：王淑瑛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地板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浙江晶捷为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晶捷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或有事项。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8,809.74 | 9,106.14 |
| 负债总额 | 7,879.78 | 8,297.26 |
| 净资产 | 929.96 | 808.87 |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6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13,244.95 | 5,825.21 |
| 利润总额 | -103.37 | -104.32 |
| 净利润 | -105.25 | -121.22 |

注：2026年1-6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前述担保调剂事项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协议，上述担保调剂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担保期限

本次调剂的相关企业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基于经营发展需要调剂担保额度给子公司浙江乐宜、浙江晶捷，能够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公司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调剂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仍为人民币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0%，全部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对合并报表外企业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8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50)。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1)。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6049

#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神州高铁 | 股票代码 | 000008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侯小婧 | 季晓东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 |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 | |
| 电话 | 010-62119883 | 010-62119883 | |
| 电子信箱 | dongmi@shenzhou-gaotie.com | dongmi@shenzhou-gaotie.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591,113,269.00 | 572,188,981.51 | 3.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3,387,478.45 | -94,968,888.81 | 43.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74,522,101.61 | -107,773,888.47 | 30.8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2,636,336.95 | -64,409,853.11 | 2.7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97 | -0.0350 | 43.7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97 | -0.0350 | 43.7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7% | -3.18% | 0.71%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8,048,844,873.13 | 8,718,108,829.55 | -7.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133,324,083.13 | 2,187,473,314.32 | -2.48%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95,89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6.23% | 712,418,457.00 | 0 | 不适用 | 0 |
|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2.88% | 350,000,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韩映彩 | 境内自然人 | 1.54% | 41,800,325.00 | 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22% | 33,271,825.00 | 0 | 不适用 | 0 |
|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7% | 23,753,434.00 | 0 | 不适用 | 0 |
| 邵俊锋 | 境内自然人 | 0.63% | 17,003,249.00 | 0 | 不适用 | 0 |
| 魏龙平 | 境内自然人 | 0.34% | 9,100,866.00 | 0 | 不适用 | 0 |
| 周永杰 | 境内自然人 | 0.31% | 8,506,700.00 | 0 | 不适用 | 0 |
| 王卫兵 | 境内自然人 | 0.28% | 7,637,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李素云 | 境内自然人 | 0.27% | 7,308,278.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获悉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获悉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前10名股东中王卫兵融资融券账户持有7,637,000股股份；魏龙平融资融券账户持有9,018股股份。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控股股东国投高新以所持公司6亿股股份及浙江经投以现金共同向浙江智新增资，增资后浙江经投持有浙江智新51%股权，国投高新持股49%。本次权益变动落地后，浙江智新成为控股股东，浙江交通集团将通过浙江智新控股神州高铁，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详情参见上述公告。

本次控制权变更尚需履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浙江省国资委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及其他法定必备程序。截至目前，浙江交通集团已向浙江省国资委报送相关申请材料，各方正在有序推进上述审批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并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6051

#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规划，公司将于2026年9月4日举行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时间

2026年9月4日(星期五)15:30-16:30

二、召开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远程形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三、出席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出席，包括董事长孔令胜、董事兼总经理周健、独立董事李红薇、周晓勤、黄才华、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浩、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侯小婧(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四、公开征集问题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